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蔡宗廷

電話：23618577轉717

電子信箱：aronno12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五字第110002277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0022777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本院與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、台灣刑事法學會共同舉辦之「國民法官法訴訟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」（士林地院場），前因疫情關係暫緩辦理，現訂於110年10月5日舉辦並開放報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同仁（會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110年7月27日院台廳刑五字第1100021537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場次訂於110年10月5日（星期二）9時30分至17時10分舉辦，並將重新開放線上報名，其報名事宜分述如下：

(一)路徑：司法院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)-「便民服務」-「報名系統」點選「國民法官法訴訟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」（士林地院場），開放報名至110年9月23日截止。

(二)本次報名分為正取及候補，依報名順序受理，額滿不再接受報名。候補名額與正取名額同，並依序遞補。

(三)報名者利用前開網站報名成功時，系統將自動發送電子郵件，通知報名成功或排入候補。報名截止後，報名者之審核結果，將儘速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00013884 110/08/10

(四)本次研討會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請於報名時輸入身分證字號。

三、防疫期間為落實本院防疫措施，參加會議者請皆配戴口罩入內，並用洗手液洗手，身體有類流感不適請勿出席，額溫高於攝氏37.5度者，主辦單位將婉拒進入；本院亦將視後續疫情發展，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，採取適當應變方案（如減少參與人數、安全社交距離、順延或取消活動等），並即時公告相關處理辦法。

四、檢送更新之議程表1份供參。

五、本案聯繫人：刑事廳蔡宗廷調辦事法官助理，電話：(02) 23618577分機717，電子信箱：aronno12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(已副知，無庸轉行查照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(已副知，無庸轉行查照)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馬祖分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

裝
訂

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(含附件)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(含附件)

10/08/10
10:19:05

